

证券代码：835817

证券简称：共益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保证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潘江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理事长，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以专业化管理模式，通过扶贫帮困、辅助改善教育设施、资助素质和能力、教育、促进就业等方式为社会弱势群体、体的自我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可能性。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3路572弄116号5幢A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19%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江雪	
股份名称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400,000 股，占比 100.00%	直接持股 1,171,284 股，占比 12.4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228,716 股，占比 87.5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0,000 股，占比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71,284	直接持股 1,171,284 股，占比 12.4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2.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1,284 股，占比 12.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 年 3 月 20 日，潘江雪、张唯、伍世燕通过协议方式，使得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潘江雪、张唯、伍世燕变更为张唯。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为 100.00%；权益变动发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变为 12.46%。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方式使得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江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0日，潘江雪女士、张唯先生与伍世燕女士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潘江雪女士、伍世燕女士分别与张唯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张唯先生代为行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张唯先生、潘江雪女士与伍世燕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 （三）潘江雪女士与张唯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伍世燕女士与张唯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江雪

2024 年 3 月 21 日